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29日

钦州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为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切实推动我市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助推全市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扶持、环境营造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立足市场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加强科技赋能，持续深化改革，全面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坚持紧跟上级、稳妥有序。坚持“稳妥有序、人民至上、防控风险、服务实体”，紧紧围绕《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内容，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为重点，力争构建更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

——坚持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围绕“政府和市场联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动、金融机构和企业联动、市本级和各县区联动”四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充分发挥政府搭台、监管引导、企业参与，以及线上线下平台相结合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

（三）工作目标。

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整合完善支持政策，优化政策传导效能，明确各部门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逐步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持续提升。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线上化、纯信用、随借随还的小额

快贷金融产品，满足“小摊贷”、“小店贷”等融资需求，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升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落实“桂惠贷”等惠企政策，持续做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服务。围绕工业强市，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制造业企业融资对接，积极创新和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继续保持对脱贫地区金融支持力度总体稳定，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对脱贫地区的贷款利率优惠等支持措施力度不减、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主动对接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促进粮食稳产增长。鼓励创新乡村振兴绿色金融产品，在我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荔枝、百香果、辣

椒、生猪、肉鸡、奶水牛、大蚝、对虾、金鲳鱼、陈皮、茶叶、苗木等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适时修订《国家创业担保贷款钦州市本级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投放力度，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新市民、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加大运用“创业担保贷”、“拥军贷”、“青穗贷”等“桂惠贷”特色金融产品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鼓励优化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突出钦州区位优势，统筹协调财税、环境保护、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面的改革，推动我市向海经济可持续发展。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积极给予低利率贷款支

持。鼓励和支持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融资资金。〔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不断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进一步做深做实积极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发展,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积极建立完善“担保+小贷”业务模式,加强与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合作,在业务上共享客户资源,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县域服务能力和业务占比,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县域企业,不断提高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支持创新融资担保产品,不断丰富融资担保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工具,扩大惠及企业覆盖面。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地服务当地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市金海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根据上级政策开展稻谷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用好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全市统一的本地化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促进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密切关注项目赔付情况，积极收集民众的实际反馈，优化保障方案，争取惠及更多当地市民，助力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制度全面建设。加强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发展。〔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市

民政局，市残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二）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对照多层次资本市场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准入标准，分层管理，精准培育，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造、规范培育路径，推动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落实直接融资奖励政策。积极运用“桂惠贷”、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惠企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强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政策宣传，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承销服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积极推动民营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降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涉农资源有效配置，增强涉农企业竞争力。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

理需求，提高农业保障能力。〔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四）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依托“桂信融”等平台，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大数据信贷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动产为核心的线上供应链融资模式。推广应用广西“信易贷”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充分利用“桂惠通”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继续深入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根据市场需求创新设计更多试点业务应用场景，促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开展，大力提升跨境人民币投融资便利化服务水平。〔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推广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和应用，推动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移动支付产品高质量协同发展。推进建设“桂惠农”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构建直达农户的金融服务创新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发展金融支持乡村

振兴线上应用场景，重点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农”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资源投入力度。推动线上线下贯通、产品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体系构建，优化智慧理赔服务。推动科技全面赋能证券业数字化发展。推进金融机构服务网点智能化、移动化建设，营造全方位数字银行服务新生态。〔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数字金融监管协同工作体系，加强数字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金融统计分析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应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核查整治，严格落实准入管理，强化资金监测，推动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等配套制度。〔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七）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农商行、农信

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坚守定位、专注主业，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资本约束，严格风险控制，提升服务水平，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紧跟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农信社改革，支持城商行差异化经营，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有关监管部门责任，切实防范“入列”高风险机构，稳妥有序推进涉企金融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定期或不定期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通报监测情况，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及时化解涉稳风险。加大行政处置和刑事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积极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的识别能力。〔市财政局（市

金融办), 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 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严格执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按照自治区部署, 强化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 贯彻落实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积极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良资产清收追缴专项行动工作, 多部门配合做好不良资产清收追缴工作, 对金融机构移交的不良资产清收追缴问题线索进行受案、立案审查,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钦州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一) 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一揽子政策协调配合的整体效能, 强化信息共享互通, 形成普惠金融支持合力。[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钦州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货币政策引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牵头负责）

（二十三）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抓政策“精准推送”，精准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推送政策；抓减免“自动享受”，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推行“智能识别、自动提示、自动预填、一键享受”的税费优惠智能办理模式实现享受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五）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各类金融信息平台作用，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发和利用

力度，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多维度的信用信息支撑。持续推进“银税互动”纵深发展，税务部门和金融机构通过将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帮助广大守信纳税企业实现融资“成本低、审批快、更灵活”。常态化开展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共享，定期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将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按要求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充分发挥增信促融作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加强与国家担保基金、自治区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合作，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担保业务规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大力宣传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指导金融

机构依托登记系统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合理拓宽质押品范围，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各有关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参与，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落实，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